

附件：

## 地方税收保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

评价对象：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	市级自评得分	省级评价得分	评价说明
一、项目申报情况（20分）	1. 项目申请内容（8分）			项目符合全省地税工作重点和事业发展需要（2分），申请内容全面（2分）、规划论证合理（2分）、资金需求详细（2分），否则相应扣分。
	2. 绩效目标设定（10分）			绩效目标设定明确（4分）、具体细化（3分）、合理可行（3分），否则相应扣分。
	3. 项目方案报送（2分）			按规定时间报送方案的，得2分，否则按迟报天数相应扣分。
二、项目管理情况（30分）	1. 管理制度建设（7分）			资金及财务管理（4分）、绩效评价（3分）等制度健全，否则相应扣分。
	2. 资金投入使用（10分）			按规定时间分配和拨付资金（4分），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管理资金、账务规范明晰、专款专用（6分），否则相应扣分。

	3、项目工作开展 (10分)			根据工作需要，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(4分)，并严格按计划和进度执行(6分)，否则相应扣分。
	4、管理机制创新 (3分)			在资金和项目管理中，积极开展管理机制创新，并及时总结上报，在全省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，每有1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(20分)	1、项目完成程度 (5分)			项目建设任务完成100%的，得5分，否则相应扣分，低于70%的，不得分。
	2、项目完成质量 (10分)			项目质量达到设计目标得10分，否则相应扣分。
	3、检查验收情况 (5分)			及时组织检查验收(2分)，验收程序规范、资料齐全、归档及时(3分)，否则相应扣分。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(30分)	1、绩效目标实现 (15分)			实现了绩效目标设定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的，得15分，否则相应扣分。
	2、部门评价开展 (15分)			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(5分)，绩效报告内容全面、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(10分)，否则相应扣分。

五、违规违纪情况（减分指标）				经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监督检查机构等查处，或被媒体曝光、群众举报等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，视严重程度相应扣分。
合 计				